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蘇于敞

被告 何昌原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何昌原涉犯強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02號），經原告蘇于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原告蘇于敞對被告林俊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林俊億業經本院通緝在案，待被告林俊億到案後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林怡姿

01

法 官 吳俞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許孟葳